

一年会务汇报

5062



童子們每天升旗禮



育嬰院成立會全體職員
兒童合影



院內有幼兒體育設備

Daily life of the Infants in
Our Kweiyang Infant's House
and its Experimental Nursery.

本會貴陽育嬰院暨附設托兒所兒童生活照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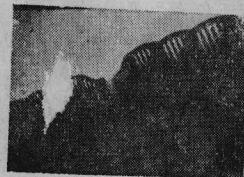
大的孩子分組授幼稚教。



(保母與兩個孤兒)



這是低級幼稚生上課的情形



(幼兒廁所)



(孩子們每天都洗澡)

桐梓育幼院家養助會本暨兒童生活照片之部一

Photographs of the Children in Our Tungtze Children's Home

and the Children and Mothers of the Family Subsidy.

育幼院在體育場聚餐

孩子在育幼院



孩子們喜歡結伴到山林裏面去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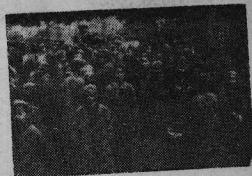
本會張副總事觀察庭宿舍助養家伊對等內務後

及訓話兒童清潔



莉翠麗葉多個她一千多個她收容一千多個她的名字

活動自由飯後孩子育幼



梓風景區千頃爲桐遇圓山青座寺山頂元田壩三公里處之梓城北九



導師他們作體操



助養家庭的母子們每到規定的日子即到本會助美股領東西

助養家庭的母子們每到規定的日子即到本會助美股領東西

並由本會總幹事史上達

(如左圖)

幹事史上達

(右圖) 美白色西服者

副總幹事張一鴻(美白

襯衫者) 檢

查兒童清潔

January 21, 1946

One of the greatest appeals in all relief work is that for the saving of little children. Support can be found for this holy task for it commands the respect of the parental instincts upon which depends the future of the race and arouses the divine sympathy incarnated in human nature of the strong to the weak. Jesus put childhood on the pedestal of human importance when he said, "FOR OF SUCH IS THE KINGDOM OF HEAVEN".

Dwight W. Edwards

Director of Field Program

救濟幼童爲所有救濟工作中之最大要求

譯

文

此神聖之事業所得以支持者因其博得父母愛子之天性鼓舞崇高之同情使人性以强扶弱之真理得以實現民族之前途實利賴焉

主耶穌將孩提時代作爲人生之基礎嘗曰「蓋

在天國者正屬彼等也」（艾德夫）

幼

移
壽
題

長
江

培
育
國
力

周伯多
題

教養無祀
求棄幼齒
儲名國用
期年功宏
章牧夫敬題

澤
被
赤
子

陳
鐵
生
敬
題

峰

被

孤

寒

王正廷敬題

一年會務彙報

目次

一、各方題詞

二、弁言

三、本會一來會務綜述

一、本會成立小史

二、本會組織與經費

三、本會業務項目

四、一年來各項業務之進展

五、今後本會業務之展望

四、本會人事

一、本會人員姓名一覽

二、本會財務委員姓名一覽

三、本會暨各院職教人員姓名一覽

五、一年來被認養兒童名表

六、一年來被領養兒童名表

七、一年來收到各方捐贈物資一覽表

八、一年來各月工作計劃進度狀況報告

九、一年來各種會議一覽

十、卅五年上半年度務業計劃

(一) 前言

(二) 業務項目之調整

(三) 業務機構之調整

(四) 實施步驟及辦法

(五) 其他

十一、本分會一年來大事紀要

十二、本會自訂各項章則輯要

315.2
5062

315.2
5062

2D

315.2
5062

- 一、本會組織章程
 二、本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本會第一育幼院組織章程
 四、本會第二育幼院組織章程
 五、本會貴陽育嬰院組織章程
 六、育嬰院與兒出入所簡章
 附托兒所簡章

- 七、各育幼院職教人員業務檢討研究會舉行辦法
 八、各院兒童福利委員會簡章
 九、各育幼院兒童升學就業輔導暫行辦法
 十、認養兒童暫行規則
 一一、領養兒童暫行規則（附調查表及志願書格式）
 一二、家庭助養辦法（附食物數量配給一覽）
 一三、家庭助養兒童宿舍管理辦法
 一四、育幼院設施通則
 一五、育幼院教育實施綱要
 一六、育幼院兒童課外活動實施辦法
 一七、育幼院班導師服務規程
 一八、育幼院保育員服務規程
 一九、育幼院各級職教人員聘用及薪給支給暫行辦法
 二十、各院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二一、育幼院當地附近貧苦失學兒童附讀辦法
 二二、本會所屬各院會計業務實施通則
 二三、旅費支給及報銷暫行辦法
 二十四、各院兒童復員安置暫行辦法
 二十五、家庭助養分批停止辦法

十三、第一育幼院概況
 十四、第二育幼院概況
 十五、貴陽育嬰院概況
 十六、附錄

(三八) (四一) (四三) (四四)

(一) 本會主任委員何鮮五先生為認養兒童宣傳週撰文一篇

(二) 大命前後幹事會工作報告書

(三) 史總幹事對本會同工首次訓話要點

(四) 張列幹事會對夕古山陰同工訓話要點

(五) 三篇兒童作品

(六) 有關本會幾則新聞和特寫

十七、編後……

十八、附件

- (一) 本會廿四年度總收支對照表
- (二) 兒童學年統計圖
- (三) 兒童性別統計比較圖
- (四) 返家兒童人數統計表
- (五) 兒童年齡統計比較圖
- (六) 收容兒童人數統計圖
- (七) 兒童升學就業分類統計表
- (八) 領養兒童人調查表式
- (九) 領養志願書式
- (十) 第一育幼院農產物品收穫數量表
- (十一) 第一育幼院作息時間表
- (十二) 第一育幼院平面圖
- (十三) 第二育幼院生產收支概況
- (十四) 第二育幼院平面圖
- (十五) 第二育幼院作息時間表

并

言

史上達

本會工作，開始已久一年，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大體上說，已盡到差

強人意的地步，因為這一年之中，把戰區孤苦的兒童，前後已收容了一千一百多個，又以實物或代金、按期不斷的幫助了五百多家由戰區逃至貴陽的流亡家庭，維持了將近十多個「虎口餘生」的孤兒寡婦。——所謂「家庭助養

兒童之幸福，亦是成國國家民族的幸福。

本會對於國家民族人類，在抗戰的最後一個年代，適應環境需要，略盡微力，這小小的貢獻，並不能單純歸功於本會全體委員，或是全體內外同工，其最主要部份，我們不能忘懷下列的這些贊助者的力量。

一、國際方面各慈善機關團體，如英美加（加拿大）等友邦人士，因為

本會每月開支約近十萬元的事業經費，幾乎全部是他們募贈而來的。

二、政府對於本會員工兒童食米藥械和其他的布帛寶物的供應。

三、中央和本省各級黨政首長的熱誠督導與善意的扶植。

四、筑市各界人士，尤其新聞界的朋友，經常在精神上與本會以莫大的

贊助和鼓勵。

五、總會一年來對於本會之領導指示。

由於以上幾個優越的因素，所以本會由成立到今天，從急救收容階段，而至於現在安置復員階段，無論那一種或大小的工作，無不一往無阻，順利進展。在這種情況之下，吾們辦事人的心情，是如何的興奮和感佩。

現在我國抗戰雖已勝利結束，而本會的任務，尚未能即時完成，如今後怎樣將本會各院中有家可歸的孩子幫助他們回家，怎樣將尚待與家屬覓取聯絡的孩子幫助他們與家人迅速的恢復聯絡，怎樣將無家可歸無父無母的孩子安為照料，使他們讀書，升學，習藝，和合理的培植，凡此種種，都是本會今後工作的主要課題，所以今後的工作，比較上一年加倍重要而繁重，我們希望國際方面，我國政府首長，以及社會賢達，一本過去對本會繼續扶持，

慈愛為懷

邵本恆敬題

UNITED COUNCIL FOR RESCUE OF CHILDREN IN WAR AREAS

Kweichow Branch Council

The work of the Kweichow Branch Council of the UNITED COUNCIL FOR RESCUE OF CHILDREN IN WAR AREAS has been carried on for a year, and in general has been able to meet the most urgent needs.

During the year more than 1,100 individual children from war areas have been cared for. Also more than 500 families, widows and children in desperate straits, to the number of more than 1,000, fleeing to Kweiyang from war areas, have received from the Council financial help and the means of livelihood. This comes under the heading of "Family Subsidy".

Though the Council has in this post-war period been able partly to meet the actual conditions facing the country, the people and humanity as a whole, yet the credit for such a result can not be assigned solely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Council nor to the staff but rather to the unforgettable and more important potent aid from the groups named below:-

1. From Relief Organizations and Philanthropic Groups in Friendly Lands and especially England, America and Canada, - Funds. The needs of the Council totalled about \$10,000,000 National Currency per month and practically the entire amount came from the above sources.

2. From the Government, - Grants to workers, servants and the needy children of Rice for Food, Medical Supplies, Cloth, Cotton Wool and other Materials.

3. From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ers, - timely Counsel and Help.

4. From Kweiyang Citizens and especially from Newsmen of a Friendly Press, - Sustained Approval and Encouragement.

5. From the United Council, - Leadership and Counsel all during the year,

Under the above considerations, the Kweiyang Council has progressed from the Stage of Immediate Relief and Housing to the Stage of Rehabilitation. All the service, small or large, has been rendered without hindrance. Workers have felt great encouragement and interest in the task.

Though China has achieved Victory, the Kweiyang Council has not been able to close the work for Children. How the Council can help Children who have homes, to return homes; how to find the homes of those who have homes from which they have been separated and lost touch; how to assure that Children who have no fathers, mothers or homes will be cared for, educated and prepared to earn a livelihood; - all these questions are the immediate and future basic problems of our Council. So the continuing work of the Council is even more important and complex than what has already been done.

We fervently hope that Foreign Friends, Chinese Leaders and Citizens will continue to help substantially and to advise us, so that the smooth running of our service may continue as it has, and grow in effectiveness.

In this way not only the welfare of needy Children, but also the welfare of the country and of our people will be assured.

Shih Shang-ta,
General Secretary.

積極推本會一年來工作綜述

張一鴻

一、本會成立小史

湖南自二十三年冬，湘桂戰局逐漸擴大，敵寇突由桂北侵入黔南，湘桂戰區之難胞不甘爲敵奴役，莫不扶老攜幼，紛紛後移。因彼時戰局轉之迅速，出手意料，更兼後方交通兵常困難，於是演成空前浩劫，其時難胞之苦況，設非身歷其境，斷難想像萬一，而難胞洪流之中，尤以難童痛苦為更甚。蓋被革幼小，其快樂之家庭，已為殘酷之炮火所燬滅，其親愛之父母，不為敵寇所殺害，即為敵寇所拘擄，或流亡失散，尖鋒連，遂至衣蔽體，食不果腹，啼飢號寒，極盡人間之慘事，誰無兒女，能無同情，當時在桂之中央大員以及地方各級首長，日驚心傷，無不殷殷以速謀救濟戰區兒童爲救濟工作中當務之急者，此實爲本會成立之初動機也。

當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全國有關救濟機關團體，如社會部、振濟委員會，中國當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等並聯合在半國深慈善團體如美國教會援華會、加拿大紅十字會等在陪都已有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之組織，此會即係集中各救濟單位之人力財力物力主持戰區兒童救濟事項，所以次年冬，社會部谷部長正綱暨中華慈幼協會陳繼幹、鐵生（谷氏爲聯委會主任委員陳氏爲副主任）在筑先後召集各級黨政首長及社會熱心人士開會商定在黔組織分會，推定負責人員，積極進行，將急救業務，先行迅速展開，由此本會乃於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貴陽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正式成立，此爲本會成立之一段小史也。

二、本會組織與經費

由前之說明，已知本會乃爲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之一分會，故本會組織，悉依照總會規定之組織，章程設有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之委員會，由本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設常務委員會，毋由常

務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今爲二人），總幹事一人（主任副總幹事一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下設秘書室，會計室，總務組，急救組，設計督導組，各室設有主任或長分別主管各部門工作，並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分任各室，服務，此爲本會內部機構組織之大概情形也。持日常會務行政之管理與業務之推行）自六月份起，爲適應會務之需要復附設副總幹事一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下設秘書室，會計室，總務組，急救組，設計督導組，各室設有主任或長分別主管各部門工作，並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分任各室，服務，此爲本會內部機構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本會經費方面，三十四年度各月份平均支出八百餘萬元，其來源悉由總會向政府方面請領補助，及國際方面募集之，向由本會擬具各月份預算，經過本會財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總會按月匯撥，一年來各月份支收數字，附有統計圖表對照表於後，茲小贅述。

三、本會業務項目

本會命名「……急救戰區兒童……」所謂急救云者，即與一般救濟，顯有不同，部分含有「救急」之意也，故本會業務項目，悉本此旨，規定如左：

(一) 收容教養：以迅速之方式，廣設收容站，將因受一事影響而與家庭分散之孤苦兒童予以收容（先入收容站、再轉育嬰院或育幼院）
(二) 家庭助養：凡屬戰區後移之女難胞，子女众多，無力撫養，又係寡婦，均得向本會申請登記，經調查實在，依其兒童之年齡配合需要營養之分量，按月分期發給食物衣着，並得於醫院免費施診施藥。（家庭助養辦法詳後）

(三) 認養：本會訂有兒童認養規則，(附後)此項工作，是將已收容之兒童，發動社會各階層人士或機關團體，認爲養子，負擔童全年教育費用，此項工作，不僅予社會人士以直接參加救濟之機會，且藉以提倡吾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良好風氣。

倡吾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良好風氣。

注即是將本會所收容之兒童中確係父母雙亡者，讓社會上無子女之家庭領去作爲己子，授與該童財產繼承權，並對該童負有監護教養義務（領養規則詳載後頁）

(五)扶助回家：兒童因受戰事影響，一時與家庭親屬失掉連絡，既經本會

收容教養之後，隨時由本會以各種有效辦法爲兒童尋其家屬，候與其父母或可靠之親屬獲得連系，本會即扶助該童重返家庭。

四、一年來各項業務之進展

關於本會業務進度情形，按月均編有會務簡報，分送有關各方，值此一年終了，特就前所陳五項業務，除分別以統一圖表（詳載後頁）加以說明外，茲復綜述於次：

(一)關於收容者：自本會在筑居開收容工作迄至本會停止收容之月份（九月份）止，前後共收容區孤苦兒童一千一百四十一人，此千餘名兒童之中，由剛出生至十五歲，或係父母雙亡，或父母失散，或父母不全，其性別百分比，男性約佔百分之六四、五。女性佔百分之三五、五。其籍貫省別以湘省居第一位，冀省居第二位，鄂省居第三位，其他如皖贛閩豫魯甘寧遼吉察粵桂等省籍者均有之。（附有各項統計圖表請參閱後頁）本會於開始居開收容工作之後，在貴陽大西門外六廣門外以及城內陽明路等處設有收容站，兒童入站後，牛子剃頭，洗澡，換衣減蛋，療傷，休息，俟其身體恢復健康，即由三月份起，分別其學級程度，分送桐梓湄潭兩地，隨時收容站逐漸使之由補助教育而到正式上課，以免其誤業長久曠廢。

由四月份起，本會貴陽育嬰院正式成立，即將較爲幼小之嬰兒由收容站轉送該院，以該院設備較爲完善，對於嬰兒之護理，均聘有專材充任之。

由九月一日起，湄潭各站經數月之逐漸準備，遂改站設院，計桐梓爲T·育幼院，初三年級以下之兒童歸由該院教養之，劃湄潭協軍鄉及HILM站爲第二育幼院，初四年級以上程度之兒童歸由該院負責教

據測本會收容教養工作，自開始迄現在，大體均稱完滿，各站院同工，均能赤誠服務，重視兒童福利，惟本會經費所限，待教兒童爲數甚多，不能滿足家鄉需要之要求，所收容教養者，亦不過半其困苦中之最困苦者而已。

(二)關於助養者：自本會成立之月份起，經助養之家庭兒童人數，茲分月統計如左：

| | | | | | | |
|-----|------|-----|------|------|------|------|
| 一月份 | 二二人 | 試辦期 | 二月份 | 九二人 | 三月份 | 一二七人 |
| 四月份 | 九六人 | | 五月份 | 一〇八人 | 六月份 | 一一九人 |
| 七月份 | 一一〇人 | | 八月份 | 九七人 | 九月份 | 一〇〇人 |
| 十月份 | 八九人 | | 十一月份 | 四七八人 | 十二月份 | 三八人 |
| | | | | | | |

當黔南戰局甫經穩定，貴陽市區雖胞，據估計人數不下四十萬人，其中適令助養條件者，不知凡幾，惟本會限於經濟條件之限制，只能每月至多以助養一百個兒童爲度，惟至十一月份後，社會已大安定，各被救濟之家庭，其經濟狀況逐漸好转，則由本會爲其介紹職業，已不需要再予助養，故逐漸減少。

本會對於助養工作，不遺餘力，以若干被助養之家庭，住的問題，不能解決，特向貴州國稅局濟會所辦之貴陽場濟新村商借房屋數幢，加以修整與應有之設備，開爲助養家庭宿舍，數十寡婦各帶其子女，宿食其間，並派女性指導員專自溫等之生活指導，兒童教育，生產工作諸要務，（家庭助養辦法，家庭宿舍管理辦法詳載後頁）

(三)關於認養者：認養工作，實屬創舉，社會人士，對此尚無相當之認識，四月份本會特在筑舉行認養運動宣傳後，承本省各級黨政首長駐軍政高長官及筑市新聞界之鼎力鼓吹與倡導，筑市社會，曾爲之轟動一時，統計一年來被認養之兒童雖僅五十七名（被認養兒女名表十載於後頁）而對於社會幼幼風習之提倡，影響良爲多多。

(四)關於領養者：本會以此項工作，關係兒童一生幸福甚大，辦理偶一不慎，最易爲一般別具心腸之輩所欺騙，殊失教濟之旨，故本會對於領養工作，異常審慎而嚴格，稍有不公規定者，即不予以領養，故一年以來被領養之兒童，僅二名耳（被領養兒童名表另載於後頁）

月份即行開始，迄至八月份抗戰勝利日本投降之消息傳來後，更加積極推行，本會為誅便利兒童返家及加強復員工作效率特與中國善後救濟總署獨山辦事處一度商洽連系辦法，截至十二月底止，經本會扶助回家兒童已達四百四十三名之多。

此後尚有一部兒童尚未與家庭或親屬取得連系者，已列表呈送總會在國內各大報紙刊登廣告尋其家屬。

(六) 其他：一年以來之本會工作，除上述五項之外，摘其次要者，尚有以下數項，茲特分別述之於次：

甲、輔導兒童升學，經甄別兒童程度超高小以上者特於平時加強其補習教育，計已考入貴陽戰區失學青年招致所（旋轉入戰時

中學）者一名，保送貴陽中央醫院助產護士受訓者女性兒童一名，考入湘潭浙江大學附屬中學者七名（嗣因故未入校上課）刻仍在輔導準備。假投考各國立中學者十五名。

乙、輔導兒童就業習藝：本會將所收容之兒童擇其超齡需要就業或習藝者飭育幼院特編為職業教育班，一方考察其能力與興趣，分別登記，遇機即與之一一介紹，就業或習藝，俾各有專長，以達自立謀生之目的，計已保送貴陽協濟新村充當服務生者十五名，送貴陽各報社充當服務生者四名，送貴陽新生文具社學徒者七名，現仍實施職業教育者二十五名。

丙、增設托兒所：本會鑒於留居貴陽之難民婦女中，多以子女拖累，不能謀得職業，乃於九月份起，應事實之需要，飭本會貴陽育嬰院附設托兒所一處，計分全托半托（即日間托兒）兩部，收費極為低廉，而對於一般貧苦職業婦女，因經濟困難者，並予減收費用，該所一切管理及幼稚教育，尚臻完善，此亦為變相救濟兒童與難胞工作之一也。（該所詳見另頁）

五、今後本會業務之展望

本會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本院尚有兒童六百數十名，這些兒童之父母親

會將其身世作一詳盡之調查，其中十分之七強全係無父無母無親屬者，其中十分之三弱只係有母無父有父無母或父母全無而有其他可作靠身之親屬者，本會在下年度業務計劃裏（詳後）已指出了今後業務鵠的不外兩個（一）無家無父無母無親屬之兒童繼續留院教養（二）凡有父有母或尚有可靠之親屬設法通知領回撫養，故本會下年是為兒童安置階段，我們覺得今後業務，非常繁重，雖然草擬了一篇計劃，將辦法和步驟都有了具體化，但是我們的力量細微，才能綿薄，還希望中外賢達及一向關心我們工作的各界先生們，繼續予以指導和幫助。

幼 幼 及 人

李 寰